

# 绿春县 2024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低效林改造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YNHH-2025-1-030

招标人（盖章）：绿春县林业和草原局

代理机构（盖章）：云南瀚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b>2</b>
一、项目基本情况 .....	2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2
三、获取招标文件 .....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5
五、公告期限 .....	5
六、其他补充事宜 .....	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6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b>7</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一、总 则 .....	14
二、招标文件 .....	18
三、投标文件 .....	20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24
五、开标与评标 .....	24
六、中标结果 .....	27
七、其他事项 .....	28
<b>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	<b>29</b>
<b>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b>34</b>
一、开标唱标一览表 .....	36
二、资格证明文件 .....	37
资格证明文件 .....	37
营业执照 .....	38
投标人财务报表证明材料 .....	39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40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1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3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44
三、商务部分 .....	4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6
投标函 .....	47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	5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	56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	57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58
投标人信息表 .....	59
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	60
四、技术部分 .....	61
技术文件 .....	61
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	62
<b>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b> .....	<b>63</b>
<b>第六章 资格评审标准</b> .....	<b>80</b>
<b>第七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b> .....	<b>83</b>
评标方法前附表 .....	8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绿春县 2024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低效林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上（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4532531JH202500826。

1.2 项目名称：绿春县 2024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低效林改造项目。

1.3 预算金额：人民币 12540369.00 元。

1.4 最高限价：人民币 12540369.00 元。

1.5 采购需求：绿春县 2024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低效林改造项目总实施规模为 33000 亩，共计 1108 个小班。绿春县 2024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低效林改造项目改造对象为低效杉木林和低效八角林。低效杉木林改造方式为：修枝、割灌除草等；低效八角林改造方式为整形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等，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及招标人要求为准。

1.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周期）：2025 年 12 月底完成，并通过上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组织的复查、检查及验收。

1.7 项目实施地点：绿春县大兴镇、牛孔镇、平河镇、大水沟乡、三猛乡、戈奎乡 6 个乡镇，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1.8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及规范，满足采购人作业设计要求。

1.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扫描件），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近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或自成立至今经已有的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扫描件）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 号）及《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文件要求，2023 年度及之后所出具的财务报表须具有验证码，否则不予认可。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成立未满 1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6.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按网站要求链接到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

上查询结果以开标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查询核对结果为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扶持中小企业政策:针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 **2025年09月25日00时00分至2025年10月09日23时59分**。

3.2 获取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3.3 获取方式:

3.3.1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CA申领链接: [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 并在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注:云南本地投标人如之前已在云南CA在线数字证书办理网进行过注册并办理过企业数字证书(CA),直接绑定即可,无需重复办理(2022年1月1日前办理的云南CA需到云南CA办理处进行升级)。外省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办理的其他CA可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

3.3.2 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合法获取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3.3 售价: 0元/份。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4.2 开标地点：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 个工作日，自 **2025 年 09 月 25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09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www.yngp.com](http://www.yngp.com)）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6.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网上递交网址为“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3 参与开标方式：

（1）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2）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

时间。

(3) 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回复。在规定的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绿春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组织机构（社会信用）代码：11532531015209368G

地址：绿春县新春路 53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873-4221314

###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灏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522MA6N595293

地址：蒙自市安宁街延长线富康河畔 4 幢 303 室

邮编：661100

联系人：李卓瑾、保严俊

电话：0873-3999088、1331266068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卓瑾、保严俊

联系方式：0873-3999088、1331266068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2.1	招标人	绿春县林业和草原局
	招标代理机构	云南灏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绿春县 2024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低效林改造项目 招标编号：YNHH-2025-1-030
3.1	招标范围	绿春县 2024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低效林改造项目总实施规模为 33000 亩，共计 1108 个小班。绿春县 2024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低效林改造项目改造对象为低效杉木林和低效八角林。低效杉木林改造方式为：修枝、割灌除草等；低效八角林改造方式为整形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等，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及招标人要求为准。
3.2	服务方式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周期）：2025 年 12 月底完成，并通过上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组织的复查、检查及验收。 项目实施地点：绿春县大兴镇、牛孔镇、平河镇、大水沟乡、三猛乡、戈奎乡 6 个乡镇，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4.2	招标人根据采购	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二、投标人资格要

	项目的特殊要求 规定的特定条件	求；
4.5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9.1	招标文件澄清截 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
13.1.3	构成投标文件商 务部分的其他资 料	1、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招标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3.1.4	构成投标文件技 术部分的其他资 料	1、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招标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5.1	本项目预算金额 及最高限价	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7.1	投标文件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8.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法分包。
21.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根据《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本项目可以收取保证金贰拾伍万元，为降低企业交易成本，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 50%，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壹拾万元整。

## 一、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保证金的提交方式有三种：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

（一）银行转账：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分支机构其他名义提交（按照规定，投标人可以为自然人的项目除外）。

（二）银行保函：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号的开户银行；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以免造成投标无效。

（三）保证保险：1.当投标人未能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义务而导致招标人受到损失时，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代偿责任。2.投标人在支付投标保证金保险费时，必须使用基本账号资金支付获取，未从基本账户转出支付保费造成经济纠纷的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在投标保证保险中，投标人为投保人，招标人为被保险人。

## 二、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时间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保证金，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专用账号时间为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银行保函在投标保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行保函信息的录入，录入完成后及时联系相关工作人员确

认，工作人员确认后可在投标系统打印保证金  
缴纳回执，

### 三、投标保证金的办理程序

（一）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项目名称：绿春县 2024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低效  
林改造项目。

户名：云南灏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昆明分行鼓楼支行。

保证金提交账号：873900319910302

保证金金额：100000.00 元。

注：投标人转入保证金后请及时与工作人员联  
系以确保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到账。

联系人：李师 电话：0873-3999088

（二）采用银行保函方式：

项目名称：绿春县 2024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低效  
林改造项目

保证金金额：100000.00 元。

办理程序：

投标人转入保证金后请及时与工作人员联系以  
确保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到账。

联系人：李师 电话：0873-3999088

（三）采用投标保证保险方式：

项目名称：绿春县 2024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低效  
林改造项目

保证金金额：100000.00 元。

办理程序：投标人转入保证金后请及时与交易

		<p>中心工作人员联系以确保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到账。</p> <p><b>联系人：李师 电话：0873-3999088</b></p> <p>注：1、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法人基本账户划出；</p> <p>2、保证金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无效；</p> <p>3、拒绝私人账户汇款及银行存现；</p> <p>请潜在投标人在跨行转账时考虑以下因素：</p> <p>1、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跨行转账在工作日下午 4 点半前办理手续，可以保证实时跨行到账；</p> <p>2、跨行转账尽量采用电汇方式。</p> <p>四、投标保证金受理地点和时间</p> <p>受理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p> <p>受理地点：云南灏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23.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3.2	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3.3	投标文件的退还	不予退还。
2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27.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2.1	履约担保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p>

		保函或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5%。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5.1	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35.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p>省级政府采购中标人须知：</p> <p>中标人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查询到中标结果公示后，需办理以下事宜：</p> <p>1、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yngp.com">http://www.yngp.com</a>）完成云南省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供应商入库申请。</p> <p>2、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3、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与招标人联系、洽谈采购合同。</p>	
2)	<p>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采用自制产品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本企业的《中小企</p>	

业声明函》；采用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本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外，还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填写小微企业货物明细表。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或监狱企业生产的（须提供证明材料），按《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关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提供经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或小微企业产品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节能产品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在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国家鼓励优先采购节能及环保产品。

若采购需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则不再进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

## 一、总 则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金来源

2.1 财政拨款

### 3. 招标范围

3.1 本项目招标范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周期）、服务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扫描件），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近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或自成立至今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扫描件）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成立未满 1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1.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1.6.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按网站要求链接到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上查询结果以开标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查询核对结果为准)。

4.2 投标人应符合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作如下规定:

4.3.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4.3.2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评标前。

4.3.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招标代理机构将于评标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对投标人进行信用信息查询。上述网站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稿作为证据留存。

4.3.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若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4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6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 5. 投标费用

5.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有关

的全部费用。

5.2 中标单位需承担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实行市场调节价，价格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云建招协〔2024〕58号文件规定收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人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 6. 质疑

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6.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为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规定。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6.4 质疑函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的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邮寄送达的以邮件交邮日期为准。

联系人：云南灏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业务部

联系电话：0873-3999088、13312660688、13324921047

通讯地址：蒙自市安宁街延长线富康河畔 4 幢 303 室

6.5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7. 投诉

7.1 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二、招标文件

### 8. 招标文件构成

8.1 要求提供的货物、招标过程及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

共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第六章 资格评审标准
- 第七章 评标方法

## 9. 招标文件的澄清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9.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

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0.4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电子文件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后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三、投标文件

#### 11.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要求（详见“**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条件，不满足任何一条将导致投标无效。

11.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和条件的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2.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并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13.1.1 开标一览表；

13.1.2 资格证明文件；

(1) 本章第 4 款“合格的投标人”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13.1.3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函；
- (4) 投标报价明细表；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 监狱企业声明函；
- (8)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9) 投标人信息表；
- (10) 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 13.1.4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 (1) 技术文件；
- (2) 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13.2 投标人同时投多个包（若分包时）的，投标文件应按包分别编制，单独上传。

## 14.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4.1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

## 15. 投标报价

15.1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本项目报价为合同包干价，一旦中标，履约期间将不因任何因素而做变动和调整。

15.2 费用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内容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包含本合同工作所需

缴纳的一切税费。但不限于以上报价内容，除合同明示发包人应承担的费用外，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5.3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完成本项目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单位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5.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3.2 项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人工、成本、利润、税金、风险费、其他项目费、政策性文件规费等所有费用。

15.5 报价应本着合理的原则，招标人不保证报价最低者一定中标。

## 16. 投标货币

16.1 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17.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7.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7.3 在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18. 分包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项目，投标人在中标后只能将项目

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9.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名（签章）及加密。

20.2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确认。

20.3 关键内容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20.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资料（均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内容模糊，无法辨识，均视为未提供。

20.5 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及技术要求的应答出现完全或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保证金**

21.1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形式提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21.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1.4 投标保证金的退回只以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

21.5 下列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 中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 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 23、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23.1 投标文件提交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

### 24、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在网上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五、开标与评标

### 25. 开标

25.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邀请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25.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3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 开标：顺序按照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的顺序当众开标。

(3) 唱标：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在其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注：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25.4 开标工作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参加开标的各相关工作人员须签字确认。

25.5 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回复。在规定的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 26. 资格审查

26.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第六章 资格评审标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7. 评标

27.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招标人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要向招标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 27.2 评标原则及方法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7.3 评标方法

本项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第七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7.4 评标应当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标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27.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本须知 19 条款规定的情形，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六、中标结果

### 29. 中标人的确定

29.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确认。

29.2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有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1. 签订合同

31.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32. 履约担保

32.1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上确定的履约担保的金额，

以银行转账或其他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否则，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2.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2.3 履约保证金退还：以双方约定为准。

## 七、其他事项

### 33. 招标文件编制依据

34.1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若规定可以接受备选方案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价格不得高于主选方案。凡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主选方案的，该投标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评标委员会在对有备选方案的投标人进行评审时，应当以主选方案为准进行评审，如考虑备选方案的，备选方案必须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5.2 其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以下合同格式仅供招标阶段参考，具体合同条款及内容待双方签订合同时商榷。)

# 绿春县 2024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低效林改造项目

甲方（招标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_\_\_\_\_，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4、中标人投标文件
- 5、招标文件
- 6、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

## 四、付款途径及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项目资金到位后，甲方根据乙方工程量完成情况，将资金拨付到乙方银行账户。

五、质量标准及技术标准：\_\_\_\_\_。

##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的职责

- (1) 提供给乙方本合同服务范围及相关资料；
- (2) 对乙方实施项目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 (3) 指定相关部门或第三方对低效林改造项目进行验收；

(4) 按约定及时核拨给乙方服务经费。

## 2、乙方的职责

(1) 施工前要完成辅助工程实施及生产与生活资料的准备、人员组织，并进行现场作业和安全生产培训。

(2) 具体施工作业要求应严格按相关技术规范及标准执行。

(3) 涉及采伐的应按技术要求选择保留木，并在其明显处进行注记。

(4) 低效林改造应注意维持森林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和各种生态过程，在作业过程中保留顺序为目标树、辅助树、其他树。

(5) 售后服务质量标准

①低效林改造\_\_\_\_\_亩，施工服务质量达到《绿春县 2024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低效林改造项目招标文件》验收质量标准，全部服务内容一次性验收合格（面积核实率 100%，任务完成率 100%，抚育作业质量合格率 $\geq 90\%$ ，达到实施方案要求，评定为质量合格）。

②乙方需提供小班标志牌：小班标志牌每个小班 1 块。

③乙方需提供施工照片，每个小班不低于 4 张（包括低效林改造前、中、后作业照片 3 张，小班标志牌 1 张），定点用相机注明改造地点、改造面积、方式、时间、坐标点和小班号，照片质量要求清晰，要充分反映施工质量，并用 A4 纸统一编辑成文档格式，提交纸质和电子档。

④乙方需根据甲方和当地技术管理部门的要求适时上报施工人员的具体数量、施工进度和低效林改造台账记录表等，每个小班低效林改造台账记录表内容包括：采伐证号、地点、面积、方式、时间、小班号，小班蓄积、间伐蓄积、间伐蓄积强度、间伐树种、出材量和出材率等。

⑤乙方需提供施工总结和自检自查报告（含：小班完工图纸和小班完工记录表）。

⑥乙方需提供申请开工、竣工验收和报账审计的相关资料。

⑦乙方需服从甲方、当地技术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合格为止。

(6) 安全保障

乙方需做好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和卫生措施，对所有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措施，防止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在施工期间如发生交通、火灾、自然灾害、意外伤亡、卫生防控等一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 3、服务期

按采购人要求完成相关供货和服务工作即\_\_\_\_\_开始实施，至\_\_\_\_年 月 日前完成。

## 4、服务地点

地点：\_\_\_\_\_

#### 5、验收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按国家现行规范、标准执行。

#### 6、质量保证期

(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_\_\_\_\_月，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服务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中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2)、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服务成果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未能免费维修或者弥补缺陷，招标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7、其他服务内容：\_\_\_\_\_。

#### 七、违约条款

1、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相应的进度，逾期每日支付违约金 500 元，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0%；如违约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因施工期间遇不可抗拒的特殊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且非乙方消极怠工等主观因素造成合同工期延误的，不属于乙方违约，具体施工工期由双方协商处理。

2、乙方服从甲方和当地技术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如甲方和当地技术管理部门两次出具书面整改意见，乙方仍不履行或履行无效果，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 八、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

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人民法院诉讼。

### 十、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当地技术管理部门和乙方另行协商签订，如抚育采伐、森林防火及安全生产等，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 十一、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招标代理机构\_\_份，市（县、区）财政部门\_\_份，当地技术管理部门\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和当地技术管理部门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为止。

**当地技术管理部门：**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绿春县 2024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低效林改造项目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YNHH-2025-1-030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开标唱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周期）	
3	服务地点	
4	质量标准	
5	投标保证金（元）	
6	说 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人应按所附格式要求填写并提交。
- 2.资格声明中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3.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格式 1:

## 营业执照

(扫描件加盖电子章)

格式 2:

## 投标人财务报表证明材料

格式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格式 4: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格式 5:**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投标自行承诺及说明, 内容自拟)

注: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格式 7: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三、商务部分

格式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公司\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如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要办理授权。如有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填报并提交授权书，否则被授权的代理人将不被认可。

2、本授权委托书配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使用方可生效。

格式 3:

### 投标函

致: \_\_\_\_\_

我方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 \_\_\_\_\_ 全权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全称) \_\_\_\_\_ 参加投标, 并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总报价(大写)元, 人民币(¥ \_\_\_\_\_), 在\_\_\_\_\_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周期)) \_\_\_\_\_ 完成。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澄清文件) (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相关文件要求, 并承担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后果。

3、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 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7.1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同意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5、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6、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7.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并履行相应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将承担售后服务及保修责任。

8.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4:

##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投标人须核对《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声明函。所声明的从业人员人数或营业收入金额不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进行价格扣除。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节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格式 7:

###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中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其《监狱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格式 8:

##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格式 9:

投标人信息表

(请投标人如实填写本表信息)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公司性质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注册日期		开户银行	
		开户基本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固定电话
联系传真		联系邮箱	
经营范围			
公司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职业、环境管理体系)		
公司资质及各类生产、经营许可			
如：工程类资质（工程单位）、设备制造商、经销商（生产、经营许可证、产品认证）、其他资质。			
备注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0:**

**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3 条，请自拟格式。

## 四、技术部分

### 格式 1:

### 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参数要求及第七章评标办法的内容进行编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实施方案；
- 2.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 3.工期承诺和保证措施；
- 4.安全生产保障体系；
- 5.资源配备计划；

.....

（具体格式由投标人按招标要求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填写）

格式 2:

## 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4 条，请自拟格式。

##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绿春县 2024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低效林改造项目。

2.预算金额：人民币 12540369.00 元。

3.最高限价：人民币 12540369.00 元。

4.采购需求：绿春县 2024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低效林改造项目总实施规模为 33000 亩，共计 1108 个小班。绿春县 2024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低效林改造项目改造对象为低效杉木林和低效八角林。低效杉木林改造方式为：修枝、割灌除草等；低效八角林改造方式为整形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等。

5.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周期）：2025 年 12 月底完成，并通过上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组织的复查、检查及验收。

6.项目实施地点：绿春县大兴镇、牛孔镇、平河镇、大水沟乡、三猛乡、戈奎乡 6 个乡镇，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7.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及规范，满足采购人作业设计要求。

8.投资概算：绿春县 2024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低效林改造项目总实施规模为 33000 亩，共需投入资金 1320.00 万元，其中：项目工程费用 1254.0369 万元（劳务费用 1119.5280 万元，物资材料费用 134.5089 万元）；项目其他费用 65.9631 万元。

### 二、低效林改造指导思想、原则

#### （一）指导思想

以保护林地生态为前提，以培育优质高效商品林为宗旨，兼顾森林生态功能提升与林产品经济价值增长，依据立地条件和林分类型因地制宜施策，通过合理技术措施优化林分结构，通过科学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低效林改造。形成政府引导、群众参与、大户示范的实施机制，推动低效林提质增效与林业产业

升级，实现生态、经济、社会效益协同发展。

## （二）改造原则

### （1）集中连片，适度规模

通过空间上的集中布局形成连续成片的发展单元，便于统一管理、集约利用资源并发挥规模效应，规模适度，合理控制作业小班面积。

（2）多目标经营，发挥森林多功能效益，兼顾近期效益与远期效益以森林的生态、经济、社会功能多元协同为导向，在改造中既关注木材生产、经济林增产等即时收益，也着眼于水土保持、碳汇固碳等长期生态价值，通过统筹规划实现短期效益与长远发展的有机统一。

### （3）因地制宜，因林施策，适地适法

根据不同区域的地形、土壤、气候等立地条件，结合林分类型、退化程度等实际情况，采取差异化的改造策略与技术措施，确保改造方案与林地特性相匹配，避免“一刀切”式的粗放管理。

### （4）措施与技术科学合理，经济可行

改造措施以林业科学理论为支撑，符合林木生长规律与生态培育要求，确保技术方法的规范性与适用性；同时考量投入产出比，通过优化成本结构、合理配置资源，使改造投入控制在可行范围内，实现技术科学性与经济合理性的统一。

## 三、低效林改造设计依据、选择标准

### （一）设计依据

- （1）《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LY/T1690—2017）；
- （2）《退化林修复技术规程》（GB/T44351-2024）；
- （3）《八角低产林改造技术规程》（LY/T2454-2015）；
- （4）《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15）；
- （5）《森林抚育工程实施指南》（GB/T33890-2017）；
- （6）云南省低产林改造管理办法；

- (7) 云南省低产林改造作业设计方法（试行）；
- (8) 《云南省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操作细则》（2013 年修订）；
- (9) 其他相关规程、规范、标准等。

## （二）低效林评判标准

### （1）低效林评判标准的确定

根据《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LY/T1690—2017）和《云南省中低产林界定办法》，分别确定评判基点和判定标准。

### （2）评判基点

评判基点为：相同立地条件和经营水平的林分的平均值。即低效林各类指标的对照标准是相同立地条件和经营水平、相同树种和相同林龄的林分平均值。

### （3）判定标准

本次低效林改造主要针对低效人工林，根据《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LY/T1690—2017）和《云南省中低产林界定办法》，低效人工林的判定标准分为经营不当人工林和严重受害人工林。

#### 1.经营不当人工林

由于树种或种源选择不当，未能做到适地适树或其他经营管理措施不当，造成林木生长衰退，地力退化，功能与效益低下，无培育前途，生态效益或生物量（林产品产量）显著低于同类立地条件经营水平的人工林。

#### 评判标准：

- （1）以物质产品为主要经营目的的人工林，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
  - 生长缺乏活力，树高、蓄积生长量较同类立地条件林分的平均水平低 30%以上；
  - 林木生长停滞，林分郁闭度低于 0.4 以下，无培育前途；
  - 林相残败，目的树种组成比重占 40%以下，预期商品材出材率低于 50%；
  - 薪炭林经过 2 次以上樵采、萌芽生长能力衰退；

经济林产品连续 3 年产量较同类立地条件林分的平均水平低 30%以上；  
经济林林木或品种退化，产品类型和质量已不适应市场需求。

(2) 以生态防护功能为主要经营目的的人工林，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林分郁闭度低于 0.4 以下的中龄林以上的林分；

林下植被盖度低于 30%的林分；

断带长度达到林带平均树高的 2 倍以上，且断带总长度占整条林带长度比例达 20%以上，林相残败、防护功能差的防护林带；

受中度风蚀，沙质裸露，林相残败的防风固沙林。

## 2.严重受害人工林

主要受严重火灾、林业有害生物，干旱、风、雪、洪涝等自然灾害等影响，难以恢复正常生长的林分（林带）。

### 评判标准：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工林：

发生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的林分；

受害死亡木（含濒死木）株数比重占单位面积株数 40%以上的林分；

林木生长发育迟滞，出现负生长的林分。

## 四、低效林类型划分

绿春县 2024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低效林改造项目低效林类型为经营不当人工林，主要为低效八角林和低效杉木林。

## 五、低效林改造规模与布局

绿春县 2024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低效林改造项目实施面积 33000 亩，涉及 6 个乡镇共 1108 个小班，小班面积为 34464.6 亩，小班经营面积为 33000 亩。

低效林改造规模与布局表

统计单位	合计			低效林改造类型					
				八角低效林（亩）			杉木低效林（亩）		
	小班个数	小班面积	经营面积	小班个数	小班面积	经营面积	小班个数	小班面积	经营面积
<b>绿春县</b>	<b>1108</b>	<b>34464.6</b>	<b>33000</b>	<b>408</b>	<b>11287.9</b>	<b>10794</b>	<b>700</b>	<b>23176.7</b>	<b>22206</b>
大水沟乡	306	8432.3	8059	31	350.1	329	275	8082.2	7730
大兴镇	159	5898	5660	95	3087.6	2959	64	2810.4	2701
戈奎乡	129	5096.7	4888	45	1722.5	1651	84	3374.2	3237
牛孔镇	85	2186.8	2083	40	1117.5	1065	45	1069.3	1018
平河镇	216	6784.6	6506	76	1676	1601	140	5108.6	4905
三猛乡	213	6066.2	5804	121	3334.2	3189	92	2732	2615

### 七、低效林改造小班现状及成因分析

本项目拟改造小班四至界线清楚，权属清晰无争议，拟改造对象主要为低效杉木林和低效八角林。

#### （一）低效杉木林现状及成因

##### （1）低效杉木林现状

经实地调查与数据分析，项目拟改造低效杉木林面积 22206 亩，均为林地。为精准判定林分生长状况，本次在同类立地条件下设立标准地开展对比调查，结果显示：同类立地条件下的正常杉木林分，林木平均树高 7~11 米、平均胸径 14-18 厘米，每公顷蓄积量达 120 立方米以上；而本次纳入改造的杉木林分，平均树高仅 3~6 米、平均胸径 7~10 厘米，每公顷蓄积量低于 65 立方米，林分整体生长缺乏活力。经核算，该林分较同类立地正常林分树高生长量降低 40%、蓄积生长量减少 40%以上，其生长衰退特征符合《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中“经营不当人工林”的评判标准。

从林分具体特征来看，本次拟改造的低效杉木林整体呈现林分结构失衡、生

态功能退化的显著问题。由于长期经营管理缺位，树冠上层枝条因缺乏系统修枝形成密集交错的郁闭格局，导致林内透光率不足，长期处于阴暗潮湿环境；进而引发树干基部 1/3 以下枝条因光照匮乏大量枯死，形成典型的“上密下枯”不良结构——这不仅直接降低林木自身光合效率，还持续削弱树势、影响整体生长质量，最终导致林木生长严重制约，与正常林分形成显著产量差距。

项目区域立地条件一般，林下杂灌杂草肆意生长，植被覆盖率虽高但多为非目标物种，与杉木竞争养分、水分与空间，部分区域杂灌高度甚至接近杉木幼树，严重阻碍杉木正常生长。枯枝落叶与杂草残体堆积，整体卫生条件相对较差。

## （2）低效杉木林成因分析

究其成因，首要在于经营管理措施严重滞后。长期以来，缺乏科学的森林抚育规划与系统性的人工干预，未按照相关技术规程要求定期开展修枝作业，使得林分自然生长过程中逐渐失衡。同时，忽视林下植被管理，未及时开展割灌除草工作，致使杂灌杂草丛生，挤压杉木生存空间，形成“草欺树”的恶性循环。多重因素相互交织，致使杉木林分生长量较同类立地正常林分低 40%以上，生态防护功能与经济产出效益显著下降，迫切需要通过修枝、割灌除草等关键措施，改善林分结构，恢复林地生产力。

## （二）低效八角林现状及成因

### （1）低效八角林现状

经实地调查与数据分析，项目拟改造低效八角林面积 10794 亩，按地类划分：林地 4060 亩、园地 6734 亩，且园地改造地块内主要树种均为八角。拟改造林分品种为“大红八角”，该品种于 2003—2004 年在绿春县大批量种植，并非外来

或适应性差的品种，可排除品种本身适配性问题，明确低效症结集中于经营管理层面。

从核心低效表现来看，通过查阅区域八角经营档案、在同类立地条件下设立典型样地调查及对种植户走访调研，结果显示：同品种“大红八角”在相同立地条件下的正常林分，连续 3 年鲜果平均每亩年产量稳定超过 200 千克；而本次纳入改造的八角林分，连续 3 年鲜果平均每亩年产量普遍低于 100 千克，产量较同类立地正常林分平均水平低 30%以上，且果实品质同步下滑、经济效益显著降低，完全符合《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中“经营不当人工林”的评判标准，亟须通过系统性措施修复。

从现状特征分析，其一，生长形态紊乱问题突出：现存八角林普遍树形杂乱，枝条徒长、交叉重叠现象严重，部分植株主枝数量过多且分布不均，直接导致树冠通风透光性差、光合效率显著降低；加之长期缺乏科学修剪管理，内膛枝、病弱枝大量留存，既持续消耗树体养分，又为病虫害滋生藏匿提供空间，进一步加剧树势衰退。其二，土壤养分制约显著：项目区立地条件一般，且因长期连作、缺乏合理施肥，土壤肥力严重不足，氮、磷、钾等大量元素比例失衡，微量元素匮乏，导致八角根系吸收功能受限，树体生长缓慢、挂果量少，单株产量较健康林分降低 40%以上，成为制约生长的底层因素。其三，病虫害威胁加剧：树干及主枝易受炭疽病、八角尺蠖等危害，树皮破损、虫洞密布现象普遍，部分植株树干腐烂面积超过 20%，大幅削弱树体抗逆性与生命力，进一步放大生长困境，形成“形态差→养分缺→病虫害重”的低效循环。

## （2）低效八角林成因分析

深入剖析其成因，首先在于经营管理粗放，长期未开展整形修剪工作，致使林分结构紊乱、通风透光条件恶化。其次，施肥管理严重缺位，未依据八角生长周期进行科学配方施肥，土壤肥力难以得到有效补充和改善，无法满足八角生长、开花、结果的养分需求。最后，病虫害防治措施缺失，导致病虫害越冬基数大，多重不利因素相互叠加，最终造成八角林生态功能退化、经济效益锐减，亟须通过整形修剪、精准施肥和病虫害防治等综合措施，重塑林分健康生长体系，恢复林地生态与经济价值。

## 八、低效林改造措施设计

### （一）低效林改造方式选择

根据《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LY/T1690-2017）、《八角低产林改造技术规程》（LY/T2454-2015）、云南省低产林改造作业设计方法（试行）和其他低效林改造相关技术标准，结合现地调查结果，综合本项目低效林现状及成因，确定杉木低效林主要改造方式为修枝、割灌除草等综合抚育改造措施；八角低效林以整形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为主的综合改造措施。

### （二）低效林改造措施

#### 1.杉木低效林改造措施

##### （1）修枝

修枝对象：优先修剪树冠下部因光照不足、生长竞争而枯死的枝条，这类枝条不仅阻碍林内通风透光，还易成为病虫害滋生的温床，及时清除可有效降低潜在危害；对受病虫害侵害的枝条，必须彻底修剪并带离林地集中烧毁，切断病虫害传播路径，保护健康植株；树冠内相互重叠、交叉生长的枝条，会加剧空间竞

争与养分消耗，需修剪其中生长较弱或影响树形的部分，优化树冠结构；最后，对树冠中过密的细弱枝进行疏剪，改善通风透光条件，为保留枝条营造良好生长环境，提升杉木整体光合效率。

方法：剪除树干基部 1—2 轮侧枝，树冠下的枯死枝、竞争枝、重叠枝与过密枝，保留健壮侧枝。幼龄林修枝后需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2/3，单次修枝量不超过树冠总叶量的 20%；中龄林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1/2，单次修枝量不超过总叶量的 25%，且修后郁闭度不低于 0.6；各类修枝均需保证切口平滑、枝桩修平，避免损伤树干韧皮部。

具体操作时，确保切口整齐，避免撕裂树皮。对于直径超过 3 厘米的枝条，应采用“三步法”修剪，即先从枝条下方距主干约 20 厘米处由下向上锯入 1/3，再从枝条上方距主干约 5 厘米处自上而下锯断，最后贴近主干锯除剩余部分，防止枝条断裂时拉伤树皮。

## （2）割灌除草

方法：使用镰刀、柴刀等传统工具进行作业时，需确保刃口锋利，以减少对目标植物的撕扯损伤。采用贴近地面 10-15 度的斜切方式，精准割除影响杉木生长的杂灌、藤本及高大草本植物。对于根系发达的恶性杂草，如五节芒、葛藤等，需采用深挖断根的方式，使用锄头或小铲子沿根系分布范围，将主根与侧根切断，断根深度控制在 15~20 厘米，破坏其营养传输系统，从根源上抑制其再生能力。在作业过程中，应遵循“先密后疏、先高后低”的操作顺序，优先处理密度较大的杂草丛及高度超过 1.2 米的高大植株，避免遗漏或重复割除。

## 2.八角低效林改造措施

## （1）整形修剪

遵循“去劣留优、去密留稀、控制树高、平衡树势”原则，避免在生长旺盛期削弱树势；对于中膛过密植株，采用“开天窗”法疏除过密主枝，保留 5~6 个分布均匀主枝，中上部枝条重剪 40% 去除直立枝与竞争枝，外部及下部轻剪 20% 疏除细弱与重叠枝，合理控制树高以提升光合效率；彻底清除感染炭疽病（叶片黑褐色病斑、枝条干缩）及受尺蠖危害（叶片缺刻、枝条光秃）的病虫枝，从病健交界处下方 5~10 厘米处截断并集中烧毁。

对八角树上的寄生植物（如桑寄生、槲寄生）及附生生物（如苔藓）开展综合整治：针对桑寄生、槲寄生，用修枝剪从基部（距寄生处 5~10 厘米）连带部分寄主枝条彻底剪除，避免残留吸盘再生；对苔藓等附生生物，采用竹刀轻刮或软毛刷清理，重点去除树干 1.5 米以下及枝条分叉处的密集附着区。通过合理修剪侧枝，引导形成自然开心形树冠以此优化树冠结构、减少养分消耗、防治病虫害，为八角树丰产奠定基础。

## （2）施肥

施肥是保证八角树体生长发育和高产稳产的重要措施。施肥除直接供给树体养分外，还具有促进花芽分化，促进幼树提前结果的作用。

为充分发挥肥料效能，依据科学施肥理念，采用硫酸钾型复合肥（N-P<sub>2</sub>O<sub>5</sub>-K<sub>2</sub>O=15-15-15）作为核心肥料，其养分均衡、适用性强，能够全面满足八角树生长发育过程中对氮、磷、钾等大量元素的需求，有效提升植株抗逆性与果实品质。施肥作业严格遵循标准化流程，施肥采用穴施或环状沟施法，于树冠投影外缘开挖深度与宽度适宜的环状沟槽，确保肥料均匀施撒后与土壤充分拌和，

随后及时覆土掩埋，以减少养分流失、提高肥料利用率；同时，在操作过程中精准把控施肥位置与深度，既避免因距离树干过近造成烧根现象，又防止过浅施用导致肥料挥发，保障根系对养分的高效吸收。此外，施肥工作紧密结合林地实际情况，综合考量土壤质地、地形地貌等因素，灵活调整作业细节，确保施肥措施科学合理、行之有效，切实为八角低效林提质增效提供坚实的养分保障。

### （3）病虫害防治

八角病虫害是造成八角大量落花落果、产量低、经济效益差的主要原因之一。危害八角的病虫害因产区生态条件不同，其病虫害种类和危害程度也有所不同。八角病虫害的防治应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改善八角林生态环境条件，加强栽培管理，提高八角树自身抗病虫害的能力。要注意保护八角林内的害虫天敌，充分发挥天敌的生物抑制作用。在施用药剂时，首选生物制剂，若必须使用化学药剂，应使用低毒的，并改进施药技术，降低用药量，减少污染和残留。

绿春县八角主要有炭疽病、叶甲、尺蠖等主要病虫害，结合项目实际，具体防治措施主要分为物理防治与化学防治两方面。

物理防治：针对八角叶甲成虫，利用其假死特性，在清晨或傍晚，树下铺设塑料薄膜，摇晃树枝，使叶甲成虫掉落，集中收集后进行处理。定期巡查八角树，人工摘除枝丫、叶腋、树皮裂缝处的叶甲卵块；在 5 月份叶甲幼虫化蛹期，结合林木抚育、铲草、松土等工作，挖除虫蛹，减少害虫基数，降低后续农药使用量。

在冬季或早春，对八角树进行修剪，去除过密枝、病虫枝、枯枝，并将修剪下的枝条及园内的落叶、落果等集中清理烧毁。通过修剪清园，增强林分通风透

光性，破坏叶甲、尺蠖等害虫的越冬场所，同时减少炭疽病病原菌留存，为后续药剂防治创造有利条件。

化学防治：针对炭疽病采取“预防+治疗”协同策略，发病前选用 80%代森锰锌可湿性粉剂按每亩 0.25kg 采用二次稀释法配制成 600 倍液，对新梢、叶片及枝干全面喷雾形成保护膜；发病初期搭配 45%苯甲咪鲜胺水乳剂每亩 0.1L 兑水重点喷施发病部位，利用其内吸传导性抑制病原菌扩散。

防控八角叶甲采用“速效触杀+长效控制”药剂组合，在幼虫活跃期将 4.5% 高效氯氰菊酯乳油每亩 0.1L、1.8%阿维菌素乳油每亩 0.08L 和 2.5%溴氰菊酯乳油每亩 0.05L 混合兑水喷雾，通过快速触杀与持久抑制双重作用控制危害。针对八角尺蠖构建“多药剂协同”防治体系，于成虫羽化盛期和幼虫暴食期前，将 4.5%高效氯氰菊酯乳油每亩 0.1L、1.8%阿维菌素乳油每亩 0.08L 和 20%氯虫苯甲酰胺悬浮剂每亩 0.03L 混合施药，通过快速降低成虫数量、抑制幼虫取食及阻断肌肉收缩等多重机制实现长效防控。

### 3.低效林改造模型

低效林改造模型设计是根据各低效林小班情况，按照相关技术规程，制定相应的改造技术措施，指导低效林改造作业施工。根据外业调查，结合绿春县低效林改造地块实际情况，本项目共设计 2 个低效林改造模型。

杉木低效林改造模型表

模型号		A1		改造类型	杉木低效林
立地条件	土壤	黄棕壤、黄壤、红壤、赤红壤		坡向	各坡向
	海拔	600m~2250m		坡位	各坡位
低效林改造措施设计	现有林分特征	改造面积	22206 亩	平均树高	3~6m
		林分类型	乔木林地	平均胸径	7~10cm
		起源	人工	郁闭度	0.7~0.8
		树种组成	10 杉木	目标树密度	200~235 株/亩
		龄组	中龄林	生长状况	中健康、亚健康
	公顷蓄积	≤70 立方米/亩			
	修枝	剪除枯枝、病弱枝、过密枝，调整树冠结构，增强通风透光，促进生长。		用工量	1 工日/亩
割灌除草	清除林下杂灌杂草，减少养分争夺，改善生长环境		用工量	1.5 工日/亩	
改造用工量		2.5 工日/亩			

八角低效林改造模型表

模型号		A2		改造类型	八角低效林
立地条件	土壤	黄棕壤、黄壤、红壤、赤红壤		坡向	各坡向
	海拔	850m~2150m		坡位	各坡位
低效林改造措施设计	现有林分特征	改造面积	10794 亩	树高	2~4m
		林分类型	乔木林地、园地	胸径	6~12cm
		起源	人工	郁闭度	0.3~0.6
		树种组成	10 八角	目标树密度	30~40 株/亩
		产期	盛产期	生长状况	中健康、亚健康
	单位面积产量	≤90 千克/亩（鲜果）			
	整形修剪	调整植株形态与枝条分布，改善通风透光条件，减少养分消耗，增强树势。		用工量	1.5 工日/亩
施肥（2次）	采用硫酸钾型复合肥作为核心肥料，共施肥 2 次，每次 16kg/亩。		用工量	1 工日/亩	
病虫害防治	采用综合手段，防控炭疽病、八角尺蠖等。		用工量	1 工日/亩	
改造用工量		3.5 工日/亩			

## 九、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 (一) 投资概算的依据

(1) 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38号）；

(2)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云南省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22〕15号）；

(3) 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

(4) 财政部关于解释《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执行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建〔2003〕724号）；

(5)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第三批）的通知》（云财资环〔2025〕37号）；

(6) 绿春县现行的技术经济指标。

### (二) 项目总投资概算

费用类型	项目类别	规模用量	单位	项目总投资（万元）	
<b>总计</b>				<b>1320</b>	
直接费用	合计			1254.0369	
	劳务费	小计	93294	工日	1119.5280
		修枝	22206	工日	266.4720
		割灌除草	33309	工日	399.7080
		整形修剪	16191	工日	194.2920
		施肥	10794	工日	129.5280
		病虫害防治	10794	工日	129.5280
	材料费	小计			134.5089
		复合肥	345408	kg	103.6224
		农药	10794	亩	24.2865
小型工具摊销费		33000	亩	6.6	
间接费用	其他	包含设计费、监理费、检查验收费等		65.9631	

## 十、生物多样性与环境保护

### （一）生物多样性保护

在低效林改造的实施过程中，应注重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对国家野生动物、植物资源保护及其栖息地的保护，并应防止外来物种入侵而导致的生物污染。

#### （1）生态系统原真性维护

通过定期开展植被群落结构调查，设立监测点，利用 ArcGIS 等地理信息系统建立动态监测数据库，每季度更新一次群落物种组成、覆盖度等关键指标，实时掌握原生植被变化情况。

#### （2）物种栖息地保护

通过安装电子围栏、设置警示标识等方式，禁止任何形式的非法采伐、破坏行为。保留林内天然形成的溪沟、岩石缝隙、茂密灌丛等适宜物种栖息的微生境，避免改造活动直接扰动。

#### （3）生物安全防控

制定包含预案启动条件、部门职责分工、处置流程的标准化应急预案，组建由生态专家、检疫人员、基层执法者构成的跨部门应急队伍，每年开展实战化演练。在重点生态区域建设生物安全物资储备库，储备无人机消杀设备、生物围栏等专用装备，确保应急物资及时投送到位。

### （二）环境保护

作业区内所有经营活动都必须严格按技术规程操作，尽量减少土壤破坏程度，保留原生地被物，维持植物的正常生长，加强森林保护，控制放牧，维护生物多样性。

### (1) 施工环境管理责任制

施工单位需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管理目标责任制，建立三级环境质量管理管控体系：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技术负责人统筹方案执行，专职环境管理员负责现场巡查。明确各岗位职责及考核标准，确保责任到人、管理到位。

### (2) 污染防治与废弃物管理

水源保护：施工人员生产生活用水应妥善处理，避免生活污水渗透污染地下水。同时，在施工区域周边划定 100 米的水源保护区，禁止堆放建筑材料、倾倒油污等可能污染水源的行为，并设置醒目标识牌进行警示。

废弃物处置：严格按照《林业生态工程施工环境管理规程》要求，在作业区合理布局分类废弃物收集点。生产废料如农药包装、化肥袋等危险废物，采用防泄漏密封容器暂存，并及时清运至指定回收站。生活垃圾实行分类管理，确保作业区内无露天堆放、无二次污染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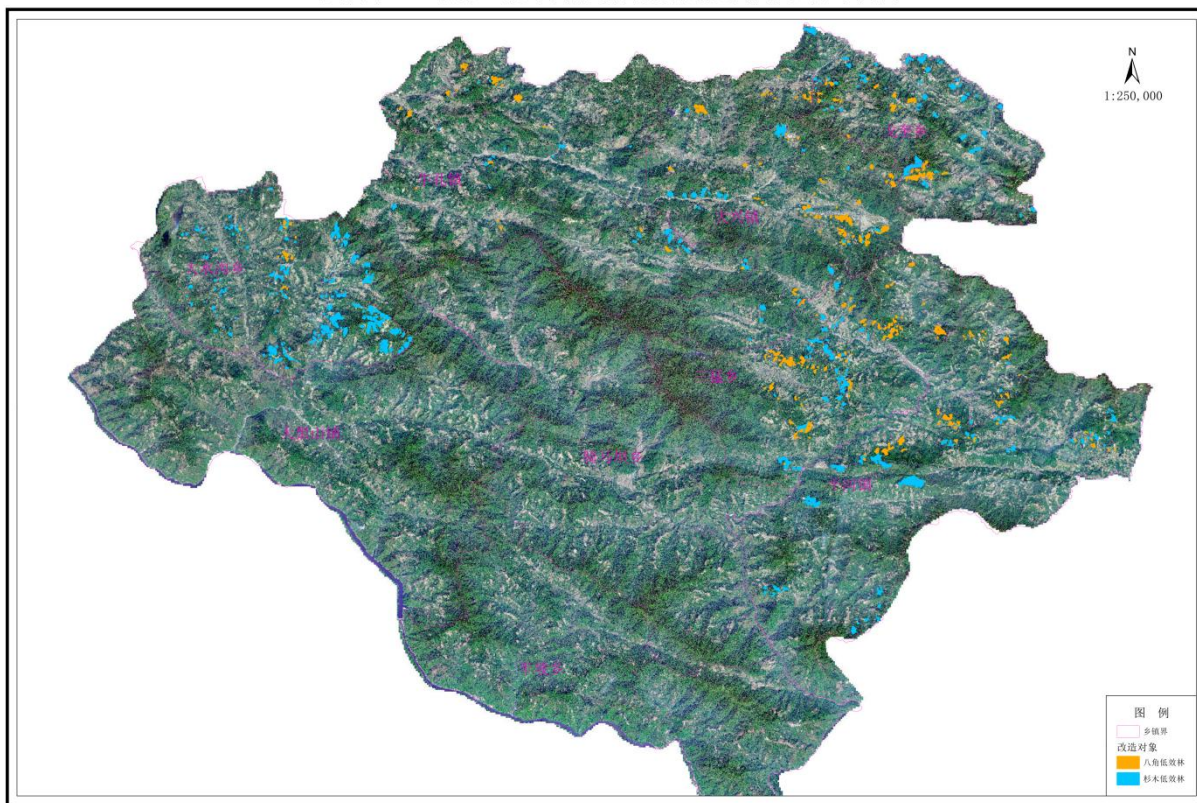
### (3) 水土保持与林地保护

作业步道严格沿等高线布设，优先依托现有林道进行修缮与加固，最大限度避免新开路基对林地生态造成破坏。通过完善的排水系统，及时疏导雨水，防止因雨水冲刷引发水土流失、滑坡等问题，保障步道稳定性与周边生态环境安全。

对林下植被采取选择性清理策略，仅对影响目标树种生长的藤蔓、杂草等进行适度清除，确保枯落物层厚度始终保持在 5cm 以上。通过保留枯落物与粉碎还田的方式，促进土壤微生物活动，加速有机质分解与转化，有效维持土壤肥力，为林木生长营造良好的土壤环境，实现生态系统的物质循环与能量平衡。

## 十一、项目总体布局图

绿春县2024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低效林改造项目总体布局图



制图单位：云南浩永科技有限公司

制图时间：2025年7月

## 十二、其他事项

其他未尽事宜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 第六章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出现不满足下列各项评审内容及标准要求之一的，则资格评视为不合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下列各项评审内容及标准均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各款所列材料在开标后不得澄清、后补。

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及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扫描件），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近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或自成立至今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扫描件）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 号）及“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文件要求，2023 年度及之后所出具的财务报表须具有验证码，否则不予认可。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

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及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1	<p>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明材料（成立未满 1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1.5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1.6	<p>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1.7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或按网站要求</p>

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及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链接到中国执行信息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上查询结果以开标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查询核对结果为准）。

## 第七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及标准	
3.1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	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书及法定代 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或者最高限价的；
		不能接受的附加 条件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其他条件	未响应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条款及内容的；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	详细评 审标准	1、评标总得分计 算公式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1+F2+F3 其中： ①F1、F2、F3 分别为投标报价、技术部分、

条款号	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及标准	
			商务部分 3 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2、评分因素 分值及权重	投标报价 F1：满分 10 分。 技术部分 F2：满分 84 分。 商务部分 F3：满分 6 分。
		3、投标报价 评审 F1 (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 即：F1=[C/ (B1, B2, ..., Bn) ]×10 注：C 为评标基准价，即经初步审查合格且 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 B1, B2, ..., Bn 为第 n 个经初步审查 合格的有效投标报价。 注：1、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对小型或 微型企业报价按《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19 号文件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加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 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

条款号	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及标准	
			<p>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只进行一次价格扣除。</p>
3.3	详细评审标准	<p>4、技术部分 评审 F2 (满分 84 分)</p>	<p><b>一、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40 分)</b></p> <p>根据投标人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等因素综合打分，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需求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②针对重点难点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及对策；③低效林改造技术方案及保障措施；④采伐剩余物、病虫害疫病处置方案。</p> <p>对项目需求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并能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对策切实可行，针对性强、操作性强；低效林改造技术方案，应急预案，采伐剩余物、病虫害疫病处置方案详细、针对性强、内容全面、有切实可行的施工工序步骤的，保障措施科学合理、操作性强、针对性强能较好的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满分 40 分，以上内容每有一个缺项扣 10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5 分，扣完本项分数为止。</p>

条款号	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及标准
		<p><b>二、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满分 15 分）</b></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等因素综合打分，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②质量承诺；③违约责任及承诺等；</p> <p>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编制且针对性好的得满分 15 分，以上内容每有一个缺项扣 5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2.5 分，扣完本项分数为止。</p> <p><b>三、工期承诺和保证措施（15 分）</b></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期承诺和保证措施等因素综合打分，工期承诺和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②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保证措施；③违约承诺及违约责任等内容。</p> <p>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编制完整，程序清晰，安排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的；违约责任承诺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且有明确具体的处罚措施的得满分 15 分，</p>

条款号	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及标准
		<p>以上内容每有一个缺项扣 5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2.5 分，扣完本项分数为止。</p> <p><b>四、安全生产保障体系（8 分）</b></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等因素综合打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②安全生产措施及林区防火保障措施；</p> <p>安全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的；安安全生产措施及林区防火保障措施详实、措施得力，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的得满分 8 分，以上内容每有一个缺项扣 4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2 分，扣完本项分数为止。</p> <p><b>五、应急预案保证措施（6 分）</b></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保证措施等因素综合打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信息通讯与保障；②应急救援队伍保障；③应急物资保障等；</p> <p>信息通讯与保障方案详实、措施得力，可行性程度高的；应急救援队伍制度完善，人员充足的；物资保障措施可操作性的得满分 12 分，以上内容每有一个缺项扣 3 分，</p>

条款号	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及标准	
			每有一处缺陷扣 1.5 分，扣完本项分数为止。
3.3	详细评审	商务部分 (满分 6 分)	<p><b>六、资源配备计划 (6 分)</b></p> <p>第一档次：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能较好满足项目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4—6 分；</p> <p>第二档次：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能满足项目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但针对性和指导性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3 分；</p> <p>第三档次：无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的不得分。</p>

## 1. 评标方法：

### （一）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日前发布《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再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等且投标报价相同时，再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评分优惠政策：**根据国家《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家字〔2011〕75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投标人，在报价评分时按《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投标报价评分。

### 政府采购政策

#### 1 中小企业

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日前发布《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

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各方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出具文件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 监狱企业

2.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2.3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3.2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3.3 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

2.3.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下载。

## **(二) 评审标准**

### **1、资格审查标准**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资格审查标准，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只有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进入到下一步评审。

### **2、符合性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分数统计原则**

各评委会成员独立打分，针对每个投标人，以各评委打分总和的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的得分。

## **5、评标程序**

### **5.1、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次招标评标办法第 1 项资格审查标准，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只有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进入下一步评审。

### **5.2、符合性评审**

5.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第 2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书处理。

5.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书处理：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5.3、详细评审

5.3.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因素进行综合评分。

5.3.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书处理。

5.3.3 评标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研究决定。

5.3.4 分数统计原则：

计算算术平均分值为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5.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5.5 评标结果

5.1 评标委员会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5.2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

5.3 评审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报告。